

侯哲菴著

農業金融綱要

上海黎明書局

農業金融綱要

每冊實價

民國二十九年十一月初版1000冊

民國三十年一月再版1000冊

編著者 侯哲菴

出版者 合作與農村出版社

謝颺軒

發行者 上海黎明書局
中國合作學社附設中國合作通訊社

徐毓源

經售處 各地各大書坊

合作與農村出版社新書出版

各國農業金融制度概觀 章景瑞編著

本書內容對近世農業金融制度的發展及近世農業金融的趨勢均予以扼要說明，復於第三章各國農業金融機關一覽中，分別將德、法、意、美、日各國農業金融制度系統圖，及農業金融機關一覽彙列，條理詳明，尤使檢閱，從事農業金融者，當人手一冊。

不動產金融要論

杉本正幸原著
林嶸編譯

本書內容有不動產金融之概念、任務、制度、機關、特質、不動產之意義、放款、鑑定、評價、不動產放款金額利率、年利、償還、以及我國不動產金融之實施、本利之收回、以及我國不動產金融之實施、等文材料豐富，譯筆清暢，為我國不動產金融唯一專著，從事農業金融者不可不讀。

合作主義概論

(再版)

侯哲菴著

實價五角

作合概論

(再版)

程歧鳴著

實價三角

合作理論

(三版)

侯哲菴著

實價一元

合作主義的三大信條(再版) 實價三角

合作主義文選

實價三角

覃壽公的合作計劃

實價三角

序

合作與農村出版社成立以來，最初是刊行「合作與農村」月刊，凡十七期，以戰事中輟。年來感於抗戰時期合作事業的重要和農業金融之亟待調整，決定繼續其文化工作，排除抗戰中印刷上經費上和發行上種種困難，刊行合作方面及農業金融方面的小叢書，以濟戰時精神的糧荒，當然，這是一種極有價值的工作。

本來，合作與農業金融是有密切的關係的。我曾在中農月刊的發刊詞中寫過：中國的合作運動與中國的農業金融制度是十分密切的聯系着的。要有合理的金融制度，才能使合作運動健全；同時要有健全的合作組織，金融才能走入正軌。現在，抗戰已到了新的階段，合作運動和農業金融在撐持抗戰上之重要性，一天天的增加，必需有健全的合作組織和合理的農業金融制度才能應付這非常局面。事實已擺在面前，中國已有的合作組織徒具形式，無論在組織上活動上都停在幼稚階段，已有的農業金融制度，無論在機關方面和業務方面都有不可掩飾的缺點。當然，我們應針對着這兩方面來努力。所以合作與農村出版社這一工作，從中國的環境上講來，是非常適合客觀的

事實需要的。

我們進一步就全世界的合作與農業金融來看，兩者間關係之密切，也可以得到事實的證明。法國 Louis Tardy 氏一九三七年在調查四十個國家的農業金融之後，發表一本報告書，他把各國的農業金融制度分爲四個集團，差不多都是以合作社爲基層機構。足見世界農業金融的趨勢，和我國的發展，如出一轍。那麼，今後對於合作及農業金融的精神食糧，是應當有普遍的系統的供給的。

這一本小冊子——「農業金融綱要」，第一版是一個函授學校和一個大學商學院的講義綱要。現在在合作與農村叢書中，是當作「農業金融概論」刊行的，此外還約了幾位担任世界農業金融制度，不動產金融論及農業對人信用制度論等書，大致最近期內便可陸續出版，也許能夠供熱心研究農業金融的人和從事農貸工作的同志們一種參考，在我想。

民國二十九年十一月哲葦書於重慶

農業金融綱要目次

侯哲菴編

第一編 農業金融概論

第一章 農業金融之本質

第二章 農業資金

第三章 農業信用

第四章 農業金融機關

第二編 農業金融各論

第一章 農業對人信用

第二章 農業動產信用

第三章 農業不動產信用

第三編 世界各國之農業金融

第一章

世界農業金融之體系

第二章

世界農業金融之發展

第三章

世界各國之農業金融制度

第四章

世界農業金融之趨勢

第四編

中國之農業金融

第一章

中國農業金融之發軔

第二章

中國初期之農業金融制度

第三章

中國近代型農業金融制度之發軔

第四章

中國農業金融之現狀

第五章

理想之農業金融制度

農業金融綱要

第一編 農業金融概論

第一章 農業金融之本質

一、金融之意義 金融即通貨——貨幣及其代用物——之交換，積蓄，流通，分配，借貸等經濟現象之總稱，亦即以資金之需要供給為中心的經濟現象。

二、金融的範圍 研究金融之範圍，有下列各點：（一）為資金供給源泉的貨幣之製造及貨幣制度；（二）作為資金的交換分配借貸方法的信用與匯兌；（三）金融及信用機關如銀行票據交換所信用合作社儲蓄銀行及郵政儲金局等；（四）金融市場中資金的需要和供給關係；（五）金融市場之景氣與不景氣等。

三、金融的作用

甲、異種通貨供需之調節

乙、異時通貨供需之調節

丙、異地通貨供需之調節

四、金融之各種形態 金融形態可分為下列三種：

甲、資本金融——主要方式為放款，股票投資及公司債券投資；

乙、貨幣金融——主要方式為票據流通票據貼現票據交換。

丙、消費金融——主要方式為公債投資及平民信用。

五、金融之發展 金融隨着社會的發展而發展，由單純的供需關係進而為複雜的競爭

，更由競爭而趨於集中，獨佔，現在則形成所謂金融資本。

六、農業之涵義 農業者相土之宜，樹藝植物，或牧養動物，充人生衣食住行之原料

而計其收益。詳言之，即農夫從事於產業的活動，如買賣農場；舉行土地清除排水和灌溉；選擇農業經營方式，生產不同的農產品出賣；組織農場工作；僱用勞工；出賣農產品和購買需要品，組織團體，以求出賣，購買，推展市場，取得借

款，保險財產，作物和家畜，訂立有利於他們的法規，繳納賦稅，以及促進他們的各種物質利益的種種活動。就個別的農場或農夫言，即爲農場的管理問題；就全部農業或全體農民言，則爲農業經濟問題；就整個農業社會言，則爲農村社會問題。

六七、農業之特性：

甲、就農業人口言，則其知識及體質，具有下列特性：（一）保守性，（二）激烈，（三）節儉，（四）崇拜自然，（五）猜疑，（六）欠敏捷，（七）文化水準低，（八）健康，（九）死亡率較低。

乙、就農業土地言，則其經濟特性有下列數點：（一）供給絕對有限制，（二）品質差別極大，（三）耐久，（四）位置固定，（五）季節性，（六）受報酬漸減法則的支配。

丙、就農業生產關係言，則視社會的發展階段的不同而異其形態：原始社會的先鋒農是共產制的自給生產，（二）封建社會的農業生產關係是賦役制強役制，（三）資本主義的前期過渡方式是雇役制和分益制，（四）資本主義社會

的農業生產是商品生產和土地與直接生產者——農民脫離。

八、

農業金融之範圍——根於上述金融之意義及農業之涵義，可知農業金融係以農業方面之資金供需關係及調節機關之研究為範圍。

九、

農業金融之特質——（一）農業資金的流通速度遲緩收回期間較長，（二）有低利的必要，（三）安全性較大，（四）供需有季節性，（五）有地方性，（六）資金零細，（七）流通方法與工商業不同，（八）農民在金融市場上處於弱者的地位，（九）有公營的必要。

十、

農業金融的種類：

甲、就資金用途分類：（一）土地購入信用，（二）土地改良信用，（三）農業

經營信用。

乙、就担保品分類：（一）對物担保信用，（包括不動產信用及動產信用），（

二）對人担保信用，（包括單純信用及保證信用）。

丙、就期限分類：（一）長期信用，（二）中期信用，（三）短期信用。

丁、就放款主體分類：（一）銀行金融，（包括錢莊）（二）合作金融，（包括

合會）（三）商店金融，（四）個人金融。

第二章 農業資金

一、農業資金之性質 農業資金即經營農業所需生產要素之價值，與其他生產事業相較，則係決定於農業生產特質而具有其特性。

二、農業資金之種類

- 甲、普通分類法：一、流動資本；二、固定資本。
- 乙、依形式分類：一、有形資本（如農舍農具牲畜等一切農業上有形物屬之）二、無形資本（如農產商標專利權等）三、代表資本（如債票期票等屬之）。
- 丙、依目的及用途分類：一、流動資本包括（1）勞力，工資和薪給，（2）管理費，（3）經營費，（4）購買種子，肥料以及防治植物和牲畜的疾病的化學藥品等費用，（5）捐稅，（6）養飼牲畜和修繕農具等費用。二、固定的繁殖資本包括（1）牲畜農具和農用機器，（2）一時不能與土壤同化的肥料，（3）養畜，（4）自己生產的種子，三、不動產資本包括（1）

土地，（2）附屬於農場的建築物，（3）土地改良工程，（4）農業改良工作，（5）種植的樹木。

三、農業資金需要之演進

甲、大戰以前 因需要激增及科學進步，在前世紀中農業獲得空前發展和集約化，農業資本之需要已極顯著，隨後都市發展農村人減少機器需要增加，資本之需要更大。

乙、戰後的需要，世界大戰之結果，農業資本需要增大且普遍化，其原因有幾：

（一）農業生產的普遍混亂，（二）彌補被銷毀的資本，（三）移民工作，（四）農事改革，（五）農村區域中人減少，（六）國外移民被阻，（七）捐稅負擔增加，（八）耕作方法改進和集約化，（九）貨幣價值高漲及其他。

四、農業資金之來源 現時世界各國農業資金之來源不外下列各種：一政府之低利資金，二特殊銀行之資金，三依於債券之發行獲得之資金，四普通銀行之資金，五信用合作之資金，六保險公積金，七信託公司之資金，八個人之資金，九國外市場取得之資金。

五、農業資金之運用 可分投資，營業及消費三方面言之。

甲、投資方面包括：土地信用，建築信用，農具信用，及牲畜信用四項。

(一) 土地信用又稱購地信用，係指土地及土地改良之設施而言，其目的爲：
1) 解除因舊有農地而起之嚴重負擔，(2) 集中分散中的小塊農地，
3) 購置新農地，(4) 農業改良如開墾荒地，改良土壤，根本改革耕種方法等，(5) 創立果園及其他植園等，(6) 從事排水灌溉保護農場開闢道路，利用電力種植森林等。

(二) 建築信用係指：(1) 農場建築物之建造或購入，(2) 農場建築物之大修繕。此種建築僅有普通之耐久性，平均約爲二十年，此與前述土地信用最重要之區別。

(三) 農具信用係指購置下列各種農具：(1) 整理農場及肥沃土地之工具及機器如犁施肥機等，(2) 栽植各種種籽之工具及機器，(3) 耕種工具如除草機等，(4) 收穫機如刈禾機摘棉機，(5) 製造工具如打禾機酪乳分離器，(6) 運輸工具，(7) 發動機，(8) 修理農具之機器，(9)

(補助農具如駕馬用具等。

(四)牲畜信用係指購置下列各種牲畜：(1)肉用牲畜，(盲種用)(2)肉用及供給及其他產品之牲畜，(3)役用牲畜。

乙、營業方面係指除投資之外，為經營其農務如購買飼料及運銷產品等所需之資金，可分二點言之：

(一)農場生產之營業信用：(1)飼料燃料，(2)種子，(3)修補材料如施肥葺屋寄，(4)勞動與服役，(5)投資資本之費用如租稅，賃金，債務息金，保險費用等，(6)雜費如汽油牲畜疾病藥等。

(二)運銷信用，(1)生產時期中所借入之營業信用，(2)生產時期中農民自己墊出之資金，(3)在運銷上須付的資金如運輸費倉儲費運輸保險費等，(4)預計應獲得之利益。

丙、消費信用係用以購買或給付與生產不發生直接關係之物品或勞役如食糧，衣着，燃料乃至婚喪嫁娶等屬之。

第三章 農業信用

一、農業信用之意義 農業信用爲普通信用之一種，係交易當事者之一方交付財貨於對方，確信其將來有償還代價的能力，因而許其延期給付的意思。

二、信用成立之條件 (一)基於當事者的自由意志；(二)當事者之一方必信任對方有履行契約的能力；(三)二者交付預約一定的期間；(四)受信用者失約時，法律應強制其履行。

三、受信的農業信用

甲、依受信用的信任方法及保證方法區別：(一)對人信用；(二)保證信用；(三)對物信用。

乙、依期間區別：(一)短期信用；(二)中期信用；(三)長期信用。

丙、依信用的用途區別：(一)生產信用；(二)消費信用。

丁、依信用機關之性質區別：(一)公共信用；(二)私家信用；(三)特殊信用。

戊、依供給機關區別：(一)個人信用；(二)高店信用；(三)集合信用；(四)相互

信用；(五)合會信用；(六)銀行信用。

己、依信用交易方法區別：(一)票據信用；(二)證書信用；(三)農業證券信用；

(四)活期透支信用。

庚、依利息區別：(一)低利信用；(二)普通信用。

四、授信的農業信用

甲、依方式區別：(一)相互信用存款；(二)公共儲金；(三)銀行存款；(四)其他。

乙、依期限區別：(一)定期存款；(二)活期存款。

第四章 農業金融機關

一、農業金融機關之任務 農業金融機關一方面對農業者供給必要的資金；一方面吸收農業者過剩資金及金融市場之資金，以調節農業資金之供給與需要。

二、農業金融機關之分類

甲、舊式農業金融機關與新式農業金融機關。